

枣庄市财政局

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工作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,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鲁财监便〔2020〕1号)等文件精神,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,选取 2 家企业和 5 个行政事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。为接受社会监督,现将有关检查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检查目的

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,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的作用,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,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业秩序,促进企事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严格遵守财经纪律,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提高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,促进我市经济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1、会计基础工作情况。检查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情况、会计档案管理是否规范，会计原始凭证是否合法、真实，有无虚假票据列支等问题。

2、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情况。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会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完整。

3、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。根据财政监督职能和工作管理需要，对企业执行会计准则、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等内容开展检查。重点检查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及收入、费用、利润的真实情况和税款缴纳、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等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（一）企业名单

- 1、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枣庄市好佳置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名单

- 1、枣庄市民政局
- 2、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- 3、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4、枣庄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
- 5、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请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

会计账簿，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、瞒报。

以上公示事项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联系单位：枣庄市财政局

举报电话：0632-3223180

电子邮箱：zzsczjdj@163.com

